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總部大樓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高訓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周志文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樓百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高訓賢先生、周志文博士及金海良先生。